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 6 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179.99 万元收购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957.10 万元收购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9 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66.27%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2,982.15 万元收购上海梅林所持有的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66.27%股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人民币 14,316.06 万元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一厂”）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益民集团之间的交易金额未到达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到达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益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全资子公司。益民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肇嘉浜路 376 号；法定代表人：吴通红；注册资本：128055.00 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益民集团资产总额 2,238,427 万元，净资产 1,012,567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2,679,537 万元，净利润 53,61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

2、益民一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 988 号；法定代表人：张启明；注册资本：14867.00 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机械、纸塑及金属包装（纸箱、纸盒、塑盒、塑杯、皇冠盖等）生产，生产：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糖果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饼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光明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益民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益民一厂资产总额 22,245 万元，净资产 9,40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2,346 万元，净利润 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益民一厂资产总额 23,970 万元，净资产 9,702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1,073 万元，净利润为 59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益民一厂担保，委托益民一厂理财的情况。益民一厂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本公司与益民集团共同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益民一厂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19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益民一厂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316.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9,407.61 万元，评估增值率 52.18%。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4、审计、评估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益民一厂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益民一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407.6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316.06 万元，增值额为 4,908.45 万元，增值率为 52.18%。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

3、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款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文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19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4,358.68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0,042.62 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316.06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14,316.06 万元

4、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14316.06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5、员工安置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8、借款偿还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应在交割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向益民集团借款人民币 110,069,067.24 元一次性支付至益民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用以清偿该借款，乙方应当确保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足额按时归还借款。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弥补冷饮业务的空白。通过品牌和产品升级，开发中高端系列产品，可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乳制品业务与益民一厂冰激凌业务形成协同，提升公司奶源的季节性调节能力。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6 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179.99 万元收购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957.10 万元收购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9 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66.27%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2,982.15 万元收购上海梅林所持有的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66.27%股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乳制品业务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冰激凌业务形成协同。

3、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 2 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 2 人。经审议，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经审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67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山星辉”或“承租人”）

本次担保金额：8,185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确山星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2435-ZL-01、2018PAZL（TJ）0102436-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分别与平安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8 PAZL（TJ）0102435-BZ-01、2018PAZL（TJ）0102436-BZ-01 的《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平安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2435-ZY-01 的《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确山星辉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4,300 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运营发电、光伏项目开发；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以及元器件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山星辉资产总额 11,543.57 万元，负债总额 11,247.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247.83 万元），净资产 295.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44%；该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97 万元，净利润 195.7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确山星辉资产总额 12,983.94 万元，负债总额 8,146.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146.95 万元），净资产 4,836.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75%；该公司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0.07 万元，净利润 341.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条款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8,185 万元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6、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78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7%，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8-08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 2018-032 号）、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临 2018-058）。

二、主要进展情况

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的名称由“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烟台财金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基金规模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认缴比例由 16.67%变更为 13.64%。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等的有关约定缴付出资额 1800 万元。

根据上述投资基金的变更情况，相关各方于近日签署了《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入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财金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新合伙人需按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入伙的新合伙人按《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新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社会出资人”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壬方。

（二）将原合伙协议、原补充协议中普通合伙人的名称由“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合伙人基本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营业场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23700003345452382	济南市二环南路 2169 号	郭述禹
乙方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900MA3DDA926Y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566 号	汪炎
丙方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7000500927293A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一号楼 218 号	于新华
丁方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1500MA3C8QBK10	聊城市东昌西路 119 号	张继尧
戊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1630684138	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刘卫国
己方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70000090658200J	济南市二环南路 2169 号	张瑞杰
庚方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16005533599902E	滨州市黄河五路 357 号	索立新
辛方	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783MA3DQP4K3T	寿光市金海路东农圣街北 5 号楼 A 座 103 室	杨云龙
壬方	烟台财金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613MA3N9F9002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府后路 2 号	李辉

（四）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64
乙方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5
丙方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09
丁方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09
戊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64
己方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22.72
庚方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09
辛方	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09
壬方	烟台财金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09
合计				22,000	100

（五）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合伙协议以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18-06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的董事 8 名，独立董事闵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议案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高一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魏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如下：

魏怡，女，1966 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铁道运输专业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地铁市政分院、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区政府。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战略委员会由魏怡女士、高一轩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魏怡女士。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11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人民币，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住宿等各项费用，在合理的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18-14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管理的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 1 号”）和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 2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3,783,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其中，天海定增 1 号持股数量为 35,918,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天海定增 2 号持股数量为 157,86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8-091），天海定增 1 号及天海定增 2 号拟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3,960,266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接方正富邦相关通知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 2018-12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130）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方正富邦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通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天海定增 1 号及天海定增 2 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6,972,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105,210,951	3.6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210,951 股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5,545,050	6.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75,545,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05,210,951	3.63%	两个资管计划均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第一组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75,545,050	6.05%	
	合计	280,756,001	9.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69,292,510	2.39%	2018/10/15~2018/10/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85-3.19	212,343,403.53	已完成	35,918,441	1.24%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7,680,000	0.61%	2018/11/12~2018/11/12	大宗交易	2.92-2.92	51,625,600.00	已完成	157,865,050	5.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18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丰实业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B 股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18-063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不超过 4,000 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若在授权期间申万宏源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至授权股票数量处置完毕。

2018 年 12 月 14 日、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申万宏源股票（代码：000166）667 万股。经初步测算，公司可获得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投资收益约 2,317 万元。上述收益未经审计，对公司 2018 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盘，公司尚持有申万宏源股票 4,100.022 万股，占申万宏源总股本的 0.18%。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